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p>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地、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建材批发与销售；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地、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建材批发与销售；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维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及其零配件；计算机、电子设备出租。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土地进行整治、复垦、开发以及相关设计、监测、评估等活动；其他土地管理服务。土地交易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及其他未列明的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